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300AFE221123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11-23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16	1300	20800	现货
2	编码器线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16	30	48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16	70	1120	现货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241230E60LN- M181	--	MOTEC	pcs	16	700	112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36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刘耀明；1596092014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刘耀明；1596092014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  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  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-1号3-5层  
电话：0592-609028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耀明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960920149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安洲支  
行账号：40372001040005439**

税号：**91350800MA33BNU920**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电话：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李玉欢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810566090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**2022-11-23**